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73號

原告 黃雅晴
賴建均
黃耿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被告 賴永森
賴永源
賴健治
賴健朗
賴健銘

賴正雄
賴炎輝
李榕桂
賴瑞慶

賴瑞勳
賴瑞誠

賴鳳怡
賴逸帆

賴信美

蘇鴻儒
蘇柏霖

蘇瑞美

孫見財

胡世承

賴吉亮

鄭秀霞

洪岳輝

賴錘林

堡邑建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蕭翔尹

被 告 岳宜蓉

賴尚彥

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共為新臺幣168萬7750元(詳如不動產估價師鑑定報告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27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21273元-自繳6830元)1萬4443元，逾期不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王宣雄